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号港01,25号港01,25号港02,25号港03,25号港04,26号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及1-6月主要生产数据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7.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151.3万吨,同比增长3.8%。

2026年1-6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389.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9,399.1万吨,同比增长2.5%。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6月份及1-6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陆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健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随后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职后陆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陆健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陆健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陆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6-01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回购资金来源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
预计回购数量	966,697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
预计回购金额	1,563.77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1.64元/股-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交易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202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537.6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履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A股代码:601166

可转债代码:113052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489,009,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8,762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1,91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382%。

● 2026年二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6,000,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2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为50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6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2026-02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征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前期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022)。

● 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6-024)。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至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8.81%,公司最新涨停市盈率为6.80,行业最新涨停市盈率为22.17,公司涨停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02.66万元,同比下降66.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84万元,同比下降5.9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

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前期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022)。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至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8.81%,公司最新涨停市盈率为96.80,行业最新涨停市盈率为22.17,公司涨停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02.66万元,同比下降66.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84万元,同比下降5.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到期
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5,000万元	20,502万元	是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	4,000万元	18,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亿元)	0
被担保单位总资产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46.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含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含本次)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其他担保情况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厦门三安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三安光电	三安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2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
		合计			9,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三安集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200302829633
法人	厦门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200942324976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三安集成	670,284	385,284	2,164,840	623,342
厦门三安	274,683	303,159	571,300	961,465
	944,967	688,443	2,736,140	1,584,807
	0.88%	0.93%	10.27%	11.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三安集成、厦门三安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分别与该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三安集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债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公司为厦门三安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4,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债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 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闻先生拟自2026年3月31日(含本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林志强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00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林科闻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人民币1,498.26万元;林科闻先生因被留置,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其他: 是

增持主体股份
0股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
/

增持主体名称
林科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其他: 是

增持主体股份
1,752,960股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
0.0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人民币1,498.26万元;林科闻先生因被留置,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2.本次增持主体林科闻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短期内无法执行增持操作。若增持计划届满前,林科闻先生仍未解除留置措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福康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0股
● 关于柯福康先生减持:占柯福康先生持有股份数的9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福康先生通知,柯福康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2	8.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1.32
解除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6.68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26,000,000	26,000,00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9	14.59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2.2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柯福康	242,911,348	21.3	0	0	0	0	0	0	0	0
柯福生	206,031,849	18.17	29,000,000	29,000,000	14.20	20.00	0	0	0	0
柯福金	178,192,742	15.69	40,500,000	25,500,000	14.31	22.4	0	0	0	0
柯利勇	41,101,300	3.6	15,440,000	15,440,000	37.65	1.36	0	0	0	0
柯福强	10,302,400	0.91	0	0	0	0				